**南通理工学院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安校区学生中心中央空调采购、安装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ZB2023019）**

**招标日期：2023 年 07月18日**

**一、招标公告**

根据国家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通理工学院海安校区学生中心中央空调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质和实力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南通理工学院海安校区；
2. 项目名称：海安学生中心中央空调项目施工平面布置方案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空调设备的供应与安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

1. 工程数量：具体要求、货物品名、数量及技术规格详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2. 计划安装工期： 2023年8月1日至 2023年11月15日，施工总日期为105天（含调试）。安装进度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加工、安装.
3.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具有中央空调生产(或销售)等内容；

3、招标货物的专业制造厂（商）、经销商或销售商，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人民币；

4、具有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售后服务等的相应经验和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运营状况良好且未处于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恶意举报（含举报不实）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被讼案件，不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受到违规处罚且处于该行业限制投标期间的记录等情形。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自行登录南通理工学院招投标主页www.ntit.edu.cn/3554下载。

**五、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支付宝，支付宝账号：18932206561。报名前缴纳，售后不退）。

**六、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转账方式汇至我单位银行账户，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我处原则上不接受现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报名前汇至我单位，报名时附汇款记录。如报名时未打投标保证金和附投标保证金汇款记录，则报名不成功，我单位将不接受投标文件。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我处一律采用转账方式予以退还到各单位银行账户上。（未中标单位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等额无息退还，中标单位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则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货到后，将等额无息退还。）

南通理工学院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代码：12320000724161141N

开户行：中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号：541758202529

行号：104306084105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路211号

**七、报名要求**

1、投标报名时间：潜在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务必于2023年7月24日17时00分前将“报名投标确认函”（格式见附件）填写完整后扫描+投保保证金汇款记录+标书费汇款记录，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邮箱：75935541@qq.com。邮件主题：\*\*\*公司\*\*\*\*项目报名。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2、本项目现场不开标，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八、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1.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3年7月25日8时00分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7月25日17时00分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通理工学院资产与基建处基建招采科210办公室

联系电话：18932206561

**快递邮寄：**

邮寄的投标文件必须密封且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无标识或标识模糊不清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须用**EMS**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由接收人签收，超期送达或外包装破损的邮寄信件不予接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

**收件人：谢老师，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路211号南通理工学院资产与基建处行政楼210办公室。**

联系电话：18932206561

**九、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商务事宜请按下列通讯方式联系**

**招标联系人及方式：**

单位部门：南通理工学院资产与基建处基建招标采购科

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路211号南通理工学院，行政楼资产与基建处基建招采科210办公室。

邮政编码：226002

**招标联系人及方式：**谢老师18932206561 李老师18217579329

**技术/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工 13813796003、 陈工13862726648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集中踏勘。投标人如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投标人发生费用自理。）

如对技术条款有疑问请咨询技术联系人；如对商务条款、采购程序及结果有质疑请咨询招标联系人。

联系时间：工作日8:00-11:30,14:00-17:00。其他时间概不接待。

**友情提醒：**

1．报名后请各投标人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如有疑问请及时来人、来函、来电询问。

3．招标公告发出后，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内容，在领取招标文件前，可提出询问；报名结束后，未报名和未领取招标文件的，不能质疑。

**第二部分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报价）：**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南通理工学院海安校区学生中心中央空调报价清单

**技术部分**：

1、企业总体情况介绍；

2、施工方案；

3、企业业绩；

4、售后服务承诺；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空调制造厂商出具的销售与安装授权文件(复印件)；

9、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

10、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11、承诺与声明。

12、提供2022年空调销售资质承诺（格式自拟）

13、评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14、投标人认为需要陈述的其他内容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2.**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签署

（1）投标人需提交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如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A4型纸打印并胶印装订。

（3）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封套加以密封，在封口处粘贴密封条，盖骑缝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

（1）收件人：南通理工学院资产与基建处基建招标采购科

（2）招标项目编号：

（3）招标项目名称：

（4）投标人名称：

（5）联系电话（手机）：

（6）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四、**投标方参与竞标的物品必须是本单位的主要经营产品。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的必须通过认证。

**五、**投标总价应是货物完税后的用户的交货价，其中应包含运输、搬运、保修、安装等全部费用，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结算时不得调整。工程量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竣工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南通理工学院资产与基建处采购招标中心（南通理工学院主校区行政楼210），**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3）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投标。

**七、**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不得修改。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标，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标。

**八、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180天。

**九、分包投标**

本次招标不可分包投标和中标。

**十、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将要求投标人述标或对投标文件中某些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十二、招标终止**

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个，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采购方式或终止本次招标。

**第三部分 评标**

一、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通知可派代表（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参加。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为默认接受开标结果。**

二、 开标时，招标人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等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三、 招标人组织用户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四、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和评委要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以及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进行审查。

五、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指标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招标人和评委判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六、 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要求投标人述标或对投标文件中某些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七、 评标小组将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技术方案、售后服务、企业状况等经济、技术和商务及其他优惠条件等方面，依据评标方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八、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除报价以外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报价得分由工作人员通过计算得出。

**投标人得分 = ∑评委评价得分/评委人数 + 报价得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具体分值及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 70 | 采用算术平均价法：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60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2%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2%加1分，最多加10分。中间插值计算。  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有权对疑为低于成本的报价提出质询，被质询的报价人应提供该报价价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审查，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价格是合理的，将被作为低于成本报价予以否决。 | |
| 产品技术 | 20 | 技术要求（15）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基准分10分；有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1—2分，最多加5分；有实质性负偏离每项减1—2分，减完为止。 |
| 性能品质（5） | 对投标产品的品牌、系列、档次、产地、行业（或高校）占有率、影响力以及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好得4～5分；评价较好得2～3分；评价一般得0~1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5 | 企业资质  （2） | 根据厂家和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横向比较，优得2分，其他酌情扣减。 |
| 业绩案例  (3) | 投标人近三年与本项目中设备相类似的业绩案例，每份得1分，最多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不得隐去任何内容（否则不得分），业主运行使用情况证明及验收合格报告等作为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
| 售后服务 | 4 | 售后服务  （2）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故障响应时间、处理速度等服务承诺评分，各投标人横向对比，优得2分，一般得1分。 |
| 质保期  (2) | 满足招标文件的1分，在原厂质保二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需提供原厂质保函原件，否则不得分。 |
| 其他 | 1 | 投标文件 | 标书规范且有关键指标索引的，得1分，其他酌情扣减，扣完为止。 |
| 合计 | 100 | 投标人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第四部分 招标货物及合同相关要求说明**

一、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样品质量。

二、供货期限

供货有效期为一年。供货期限内供货价格、质量应与中标的价格、质量相符，对擅自调高供货价格、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该单位定点供货资格。

三、供货数量

严格按照招标清单供货；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货物有权拒收；对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降低供货质量的物品有权拒绝结算。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可要求中标单位需无条件维修或调换。

四、投标方参与竞标的物品必须是本单位的主要经营产品，产品规格和质量严格按报价清单所列要求执行，**不符合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五、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进行抽查核实，确认无误后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采购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中标人不能及时供货的，按《民法典》规定处理，同时扣除相应合同履约金。另外，将视具体情况，限制其参加在本校范围内6个月至3年的采购招投标活动。

八.中标人如没有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限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九.本项目的详细合同内容《合同文本》另行商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合同主要条款**

**1.交货期**

中标后3天内与招标人进行项目交底，具体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

南通理工学院海安校区（投标方指定位置）。

**3.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设计要求，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并负责一次性验收通过。

**4.施工要求**

（1）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做好各项安全防护与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若涉及高空作业项目，高空作业人员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如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与校方无关。

（2）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通畅

（3）合同一经签订，乙方第一时间进行图纸深化设计，并与现场施工人员对接、外机荷载设计复核、进场；

（4）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并应事先制定出各阶段具体安装计划。

（5）空调的施工范围包括管路、冷凝水管路的安装就位，保温、试压、调试及氟利昂的灌装、空调室内、外机的安装、就位、调试以及风口的安装。

**5.结算方式**

报价包含全部设备价、包装费、运输、安装、调试、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项税收等所有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现场验收按实结算。

**6.付款方式**

1、全部设备到货并安装结束，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

2、乙方空调安装调试合格、并经甲方使用两个月后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剩余金额正式发票，甲方10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当期最终金额的97%。

3、余款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三年无质量问题一周内付清（无息）。

**7.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则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将等额无息退还。

**8.保修内容及期限**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并使用之日起60个月，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天灾、人为破坏、使用不当等非产品质量问题不属于质保期保修范围之内。

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一般问题8小时内处理完成重大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成。

**投 标 函**

南通理工学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已完全了解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与本公开招标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愿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小写） ，（大写） 。

3、接受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

5、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公开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章）： |  |
| 授权代表（签名）： |  |
| 手 机 ： |  |
| E m a i l ： |  |
| 地 址 ： |  |
| 日 期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南通理工学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南通理工学院（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理工学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本授权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南通理工学院（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报名投标确认函**

南通理工学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一、我单位自愿参与贵校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发确认函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完全符合采购公告中的投标人资质要求；

2、我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会准时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

3、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校相关管理规定；

4、我单位与本项目相关负责人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如我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履行以上承诺，贵校可全额没收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现阶段居住地：

参加投标人员身份证号码：

参加投标人员联系电话：

参加投标人员现阶段居住地：

进入校园车辆车牌号：

**备注：**

1.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如实填写后通过电子邮箱**（PDF及word版本）**发送到邮箱：75935541@qq.com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不实、不全的，将由投标人承担全责。

**投标单位承诺函**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内 容** |
| **1** | **工期承诺** |  |
| **2** | **质量承诺** |  |
| **3** | **质量保修期** |  |
| **4** | **安全承诺** |  |
| **5** | **其他承诺** |  |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理工学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南通理工学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列入黑名单。

如果我公司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内容之一，则我公司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三年内不参加贵单位任何经济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